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蘇國強

電話：04-22289111~23608

電子信箱：a996011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09000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04400_Attach01.jpg、1090004400_Attach0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夜間電話法律諮詢」海報訊息，惠請協助
張貼於民眾往來處並廣為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民眾反應因工作、地緣因素而無法使用本府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，為提供民眾多元且便利使用之法律諮詢管道，本府於每週一、三、四，晚上17:00至19:00開辦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(109年度新增週四場次)，專線電話:04-22177300，期能藉由延長法律諮詢服務時間，建構更完善的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二、另提供「夜間電話法律諮詢開始了」海報電子檔1份，並請惠協助置於貴機關網頁及跑馬燈公告區宣傳，內容為：
「臺中市政府夜間電話法律諮詢開始了！每週一、三、四，晚上17:00至19:00，可撥打04-22177300，由專業律師為您解答法律問題。」，俾能增益宣導效果。
- 三、檢附「夜間電話法律諮詢開始了」海報電子檔(JPG 檔)及紙本海報分配數量一覽表(海報另寄)各乙份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裝

訂

線

